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2〕29号

关于韶关旺海沥青搅拌有限公司旺海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韶关旺海沥青搅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韶关旺海沥青搅拌有限公司旺海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河丰村委会岭子背，项目用地是租用乐昌市冠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3000m²，建设内容包含主体工程（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辅助工程（操作室）、储运工程（储料仓、粉料储罐、沥青储罐、柴油储罐）、简易食堂、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等）、环保工程（“三废处理及处置工程”），且本项目不设沥青混凝土成品仓，沥青混凝土在搅拌缸内搅拌好后直接装车外售。

二、经审核，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投入生产前必须自行网上申请国家

排污许可证，确保依法持证排污。

三、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在投产后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同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于需要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